

(二十五) 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發生大火，造成 6 死 28 傷的悲劇，明顯反映出長照中心人手和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強化長照中心之評鑑，落實安檢及加強人員消防演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照顧服務人員人力比；養護床白天為 1 比 8，晚上為 1 比 25，長照床白天為 1 比 5，晚上為 1 比 15，但新北市新店區私立樂活老人長照中心發生大火時，並未符合規定。
- 二、有鑑於台灣長照從業人力長期不足，雖然長照系學生大幅增加，但畢業後從事長照服務的學生少之又少，其原因在於薪資無法吸引年輕人從事長照服務。由此可知，金錢方面無法吸引，倒不如換個角度，參考日本「時間存摺銀行」，即在民眾年輕尚未生病時，以志工的方式至需要的老人家中或機構給予照顧服務，其服務時數可以累計存下來，等到自己年老需要被照護時，就可以從「存摺」中提撥出來，獲得相同時數的照顧或病房升等。但此觀念需長期培養，非一朝一夕能達成，行政院應加強觀念推廣和確實解決人手不足之問題。
- 三、主管機關應從事件吸取經驗，除應落實全面稽查養護機構外，對於長照機關人員缺乏火災處理能力，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強化長照中心之評鑑，落實安檢及加強人員消防演練，加強機構之電氣設備管理，以免再次造成悲劇。

(二十六) 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無國籍兒童在台人數增加，而政府僅能保障部分權益，且大多為民間團體照顧負責，但隨著孩童的成長，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保護，爰請行政院修訂國籍法，增訂特別條款，讓無國籍兒童和成人能享有相關權益之保障。

說明：

- 一、根據勞動部統計，移工在臺工作人數已高達 60 萬人以上，而其中約有 5 萬多人行蹤不明，其中有部分懷孕女性因害怕醫院通報政策，不敢產檢，其過程不僅危害個人健康，甚至影響胎兒，有些在醫院生產完便直接遺棄，使新生兒成為無國籍兒童，而跟著母親生活的孩童，成為幽靈人口，也無法享有醫療和教育權。
- 二、移工行蹤不明，許多原因為雇主的剝削與人權侵害，代表台灣對移工的工作環境保障仍然不足，無健保也使移工因為醫療費高昂而不敢就醫，如有懷孕婦女也無法定期產檢，醫院通報政策也使得無證移工害怕就醫，無法享有基本醫療權利。

三、雖然無國籍兒童可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享有基本權益，但無法享有完全的基本權益，可受教育卻無法領畢業證書只能以寄讀的方式，造成生長過程中影響自信和國家認同等問題，而台灣有許多無國籍兒童在滿十八歲後即喪失兒少法之保障，面臨無法升學，想就業也應無學歷證明而困難重重，取得的工作也無勞基法保障，爰請行政院國籍法增設特別條款，使他們能擁有國籍在臺生活，藉此可補充台灣因少子化而減少的幼年人口。

(二十七) 本院鄭委員運鵬，有鑑於全台公園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不僅造型色彩，連功能也幾乎一樣，毫無創意歡樂的表現，且這類塑膠遊樂器材具危險性，大多老舊損壞，造成兒童安全的問題和家長的憂慮，爰要求行政院聘請團隊設計，打造多樣遊樂器材，並定時檢查和清理公園遊樂設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鑑於地方政府不想花錢維護設計，造成全台遊樂設施普遍罐頭化，區公所、里幹事應實踐本身的職責，理解當地需求，以免花了大把經費卻淪為蚊子設施，遊樂設施可結合當地特色，讓兒童在遊戲過程中能認識當地特色，寓教於樂，並多使用自然環保建材資源，例如將塑膠地墊改為剪碎的輪胎塊沙地，為避免器材過熱的問題，可將設施建於樹林下，使用天然遮蔽棚，其實台灣各處仍有大家滿意且小孩玩得開心的公園遊樂設施，例如宜蘭幸福轉運站的粉紅大象和台中仁愛圳前公園的機堡造型沙坑等，能借鏡參考。
- 二、有鑑於各縣市幾乎有八、九成的遊樂器材不合格，區公所、里幹事應組成團隊，定時檢查器材，或是成立線上通報系統，當有名眾發現器材故障或毀損時能馬上通報，當颱風大雨後，應有人員前去清掃積水，以免往後形成青苔，造成兒童滑倒，沙坑也應翻土，以免乾掉後過於堅硬形成砂石。

(二十八) 本院鄭委員運鵬，鑑於機動車占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的比例高達 90% 以上，其中死傷年齡又以 18-24 歲最為嚴重，國家為此損失未來菁英，並造成無數破碎家庭，而交通事故原因除了違反交通規則外，大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態，例如汽車容易駕駛人忽視機車，發生意外，而車燈能增加機車能見度，但機車駕駛人常常忘記打開開關，故機車應設計成沒有車燈開關，只能調節亮度，爰要求行政院責成交通部宣導駕駛人行車安全觀念和修正機車設計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